|  |
| --- |
| 法学理论专业法治与文学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代码：030101-04）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法学理论是法学的二级学科，是我校最早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之一，在1983年获得了硕士学位授予权。“法治与文学”是法理学下设的一个交叉性、特色鲜明的新兴学科方向，是法学与文学学科交融的学术平台，主要立足于国家法治进程中与法律相关的文学理论与创作研究。2008年，中国政法大学在全国率先开设法治与文学研究方向，初步形成特色鲜明并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新兴学科方向。该方向除校内专职导师外，还聘任在法治新闻媒体、文学刊物等实务部门的知名人士兼职教授数十人，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 |
| 二、培养目标 | （一）培养坚持马列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道德品质、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敬业精神的，德、智、体全面发展，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二）系统地掌握法治与文学研究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学术研究的主要成果和最新动向，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具有较强的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以及企事业单位、立法、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实际工作。（三）能够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四）身心健康，视野开阔，能够积极、乐观对待生活。 |
| 三、研究方向 | 1. 法治与文学的理论研究方向：文学与法治互适性研究，包括文学与法律的差异性、融合性，文学审美意识形态于法治社会的功能、道德规训作用等的研究。
2. 中国文学现象中的法律与法治研究方向：以文学史为线索，涵盖中国古代法制与文学研究，中国现代文学与法律研究，中国当代法治文学研究。
3. 中外涉法文学比较研究方向：世界文学对于法治进程的反映与影响的研究；世界文学名著与法律的关系研究。
4. 大众文化传播与法治研究方向：研究大众传媒中文学艺术对法治进程的影响与作用，包括中国当代涉法影视作品研究，中外涉法影视作品比较研究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三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四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六、培养方式 | 1．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机制。建立由学科（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吸收校内外名师、专家和本学科（学科方向）导师参加的研究生指导队伍。2．以课程学习与课题研究为主，论文写作和科学研究为辅。加强培养计划的动态管理，使研究生的培养和科研紧密结合起来。实施案例教学、开展专题研讨、进行学术报告和论文评选，实现教学双方的互动。3．加强校内外学术交流以及与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校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 |
| 七、质量标准 | 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觉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具有坚实的本学科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了解本学科专业的理论体系，系统学习专业的基本原理、基本理论，提高和深化对本专业的理论和理论框架的认识。能够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想法，进行系统的论证；通过以点带面，促进理论的深化和思维能力的提高。 关注社会，关注现实，关注当代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实践，积极探索新领域、新现象、新问题，鼓励学术理论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达到听、说、读、写水平。适应各类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需要。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计划、培养要求完成各个阶段学习任务，修满本专业所要求的学分，完成本专业的其他各项要求，提交达到硕士生毕业水平的学位论文。 |
| 八、考核方式 | 采取阶段性考核，重点加强学位课程、学期论文和开题报告考察；以面试、论文、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结合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笔试、口试或者笔试加口试等方式进行。口试必须由两名以上教师主持，且必须有口试记录，并由主考教师和记录人共同签名。与建立研究生分流培养的机制相适应，配合多规格多标准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阶段性考核，重视选拔培养对象、重点扶持等环节。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撰写相关的专题论文、读书报告、学期论文作为科研能力的考核。社会实践环节是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以专业实习为主。社会实践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个月，并需要提交不低于5千字的社会实践报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主要采取书面审核方式。具体方式和程序依据《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按照《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规定》，由3位或3位以上具有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考核委员会进行。 |
|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学位论文的选题，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确定，由开题小组导师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题目；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认真修改，必要时发回重写，最后定稿打印；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且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
|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1．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2．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3．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可以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公正、严肃、认真、负责的提问和无记名表决，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4．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实行预答辩制度。申请预答辩的时间为正式申请学位之前的一个学期，在学期结束前完成。预答辩未通过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学位论文的答辩及学位授予全过程，均应按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公正地进行。 |
| 十一、参考文献 | **一、必读文献（10本）****中文原著**1.徐忠明：《法学与文学之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2.梁治平：《法意与人情》，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3.苏力：《法律与文学》，三联书店 2006年。4.冯象：《木腿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中文译著**5.[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6.[美]波斯纳：《法律与文学》，李国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7.[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8.[美]努斯鲍姆：《诗性正义》，丁晓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外文文献**9. Austin Sarat, Matthew Anderson, Cathrine O Frank, Law and the humaniti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10.Leon Petrazycki, Law and morality, New Brunswick : Translation Publishers, 2011**二、选读文献（不超过20本）****中文原著**1.王人博：《法治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2.余宗其：《文学与法律的交叉地》，春风文艺出版社1995年。3.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4.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国政法大学1998年。5.徐忠明：《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6.余宗其：《中国文学与中国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7.余宗其：《外国文学与外国法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8.张万洪等：《缤纷法影——美国电影中的法律》，法律出版社2012年。9.陈文琼：《国家政治语境中的“法律与文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10.黄震云、董燕：《法治文学研究》，中国古文献出版社2016年。**中文译著**11.[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12.[苏]阿达莫夫：《侦探文学和我》，尹明华、李佑华译，群众出版社1988年。13. [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14.[德]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15.[美]庞德：《法理学》，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16. [美]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等译，译林出版社2008年。17.[美]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18.[美]劳伦斯·罗森：《法律与文化——一位法律人类学家的邀请》，彭艳崇译，法律出版社2011年。**外文文献**19. Jerome Frank, Law and the modern mind, Brentano's Publishers193020. Melissa Macauley,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硕士生的课程设置分为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与专业课、选修课及其他必修环节等。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硕士生课程学分不少于31学分，其他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总学分不少于37学分。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生应完成两门补修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法学理论专业法治与文学方向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名称 | 课程门数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1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1 | 18 | 2 | 讲授 | 考试 |  |
| 基础外语 | 1 |  | 4 | 72 | 1-2 | 讲授 | 考试 |  |
| 法学方法论 | 1 |  | 2 | 36 | 2或随机 | 讲授 | 考试 |  |
| 学位基础课 | 法学理论专题研究 | 1 |  | 3 | 54 | 1 | 讲授 | 考试 | 学科统一安排 |
| 学位专业课 | 法治文学专题研究 | 2 |  | 3 | 54 | 1或3 | 讲授 | 考试 |  |
| 法治中国的理论与实践 |  | 3 | 54 | 2 | 研讨 | 考试 |
| 选修课程 | 专业限选课 | 导师指定 | 1 |  | 2 | 随机 | 随机 | 随机 | 考查 | 从专业选修课中任选1门，需导师指定。 |
| （任选课之）专业选修课 | 法治文化专题研究 | 5 |  | 2 | 54 | 1 | 讲授 | 考查 | 学生选课需提前与导师商量。应开出一定数量的课程供学生选修，每门课程36课时，2学分。所修选修课学分（包括专业限选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应不少于10学分。 |
| 文学名著中的法律专题研究 |  | 2 | 36 | 随机 | 讲授 | 考查 |
| 英美法律文学 |  | 2 | 36 | 1或3 | 讲授 | 考查 |
| 法治影视作品研究专题 |  | 2 | 36 | 随机 | 讲授 | 考查 |
| 中国现当代文学现象研究 |  | 2 | 36 | 1 | 讲授  | 考查 |
| （任选课之）公共选修课 | 美学基本原理研究 | 12 |  | 2 | 54 | 1 | 讲授 | 考查 |
| 西方美学史专题研究 |  | 2 | 54 | 2 | 讲授 | 考查 |
| 法制新闻专题研究 |  | 2 | 54 | 1或3 | 讲授 | 考查 |
| 法律逻辑研究 |  | 2 | 54 | 2或4 | 讲授研讨 | 考查 |
| 法律语言研究 |  | 2 | 54 | 1或3 | 讲授 | 考查 |
| 法律文献学 |  | 2 | 54 | 1 | 讲授 | 考查 |
| 古代司法档案研究 |  | 2 | 36 | 2、4 | 讲授 | 考查 |
| 刑事诉讼实务 |  | 2 | 36 | 随机 | 讲授 | 考查 |
| 民事诉讼实务 |  | 2 | 36 | 随机 | 讲授 | 考查 |
| 检察/审判/律师实务 |  | 2 | 36 | 2 | 讲授 | 考查 |
| 民法总论 |  | 32 | 54 | 1 | 讲授 | 考查 |
| 中国刑法总论 |  | 32 | 54 | 1 | 讲授 | 考查 |
| 补修课程 | 非中文补修课 | 外国文学史 | 2 |  | 2 | 72 | 随机 | 讲授 |  | 补修课程《外国文学史》以西方文学部分为主。学院安排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历考取的研究生补修有关课程，每门课36学时，各记2学分。 |
| 文学概论 |  | 2 | 随机 | 讲授 |
| 非法学补修课 | 刑法总论 | 2 |  | 2 | 72 | 随机 | 讲授 |  |
| 民法总论 |  | 2 | 讲授 |  |
| 其他培养环节 | 1.文献阅读与综述（导师考核） | 文献阅读与综述是研究生掌握本学科的学术传统和研究脉络，训练研究生理解能力和概括能力，为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奠定一定理论基础的重要环节。汇报方式应能达到考察上述要求和训练学生语言逻辑能力的目的。所有类型的研究生均应进行该训练。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精读专著不少于2本，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可以通过读书报告或书评形式考核。 | 2 |  |  |  | 考查 | 硕士研究生所修学分不低于6学分。 |
| 2.科研环节（导师考核） | 硕士研究生第1至第4学期，每学期应提交学期论文1篇，每篇不少于5000字。其中，第1、3学期的学期论文可以以读书报告的形式提交，报告篇幅不少于3000字。 | 2 |  |  |  | 考查 |
| 3.社会实践（导师考核） | 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并获得相应学分后，应参加为期不少于2个月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可以通过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走入社会的方式进行。各学科专业可以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类型等情况，在实践内容和考核方式上提出具体要求（一般应提交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实践总结报告）。 | 2 | 实践时间不少于2个月 |  |  | 考查 |
| 4.课题研究（导师考核） | 课题研究是研究生进行科研实践、训练科研能力的重要方式，是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之一，也是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硕士研究生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学校的科研项目或实践部门的科研项目以及学院自设的科研项目等参加一定的课题研究，并提交相应的科研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合格可以获得学分。 | 2 |  |  |  | 考查 |
| 合计 | 课程学分不低于28学分（跨学科和同等学历考取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学分不低于32学分），其他培养环节学分不低于6学分。 |